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程課程(限 AL、AJ、AS)加選單

A. 申請人資料	1. 申請日期	115 年　月　　日	
	2. 姓　　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◆請同學務必確認您的選課規劃，未違反超修限制及修課邏輯，若有，則不予採認學分。
	3. 就讀系所	□大學部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	_____系/所_____年級
	4. 學　　號		
	5. 聯絡方式	手　機	
		E-mail	
	6. 特殊身分 若非右方身分，免勾選	*符合特殊身分者，得免預收學分費	*承辦單位核章(請協助確認身分)
		□公費生	(地方教育輔導組)核章
		□交換生	(國際處) 核章
		□就學貸款	(課外活動組) 核章 (夜間-進修學院/綜合服務組) 核章

	請依身分勾選	繳費方式說明
B. 選課及繳費提醒	1. □**教育學程學生**於_____學年度考試通過 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□特教資優教育學程 **◆茲因以下因素，敬請准予人工加選下列課程(請勾選)：** □該課程選課人數已額滿，系統無法選，僅能透過人工加選。 □大學部：學生已達每學期修課(含教程)27 學分數上限，並已向系所主管申請超修。 □碩博班：學生研究所畢業學分已修畢且大學部(含教程)學分已選 12 學分，無法於選課系統上選課。 □其他：	◆免預收學分費，請於出納組公告繳費期間，自行至臺銀入口網站下載教育學程學分費繳費單繳納。
	2. □**學系師資生**_____學系之師資培育生， **◆茲因以下因素，敬請准予人工加選下列課程(請勾選)：** □該課程選課人數已額滿，系統無法選，僅能透過人工加選。 □大學部：學生已達每學期修課(含教程)27 學分數上限，並已向系所主管申請超修。 □碩博班：學生研究所畢業學分已修畢且大學部(含教程)學分已選 12 學分，無法於選課系統上選課。 □其他： 並已向就讀學系及教務處確認可採認為畢業學分。	◆教育學程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數，請自行向學系及教務處提出採納為畢業學分之申請。 ◆須預收學分費，請至出納組臨櫃繳交學分費，連同本表及收據繳回課程組。
	3. □**非師資生** **◆茲因以下因素(請勾選)：** □預修教育學程課程 □研究所要求下修教育專業科目 □加科認證所需科目 □其他： 擬向貴單位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，敬請准予人工加選下列課程，並知悉日後若考取教育學程，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1 學分；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6 學分；□特教資優教育學程 9 學分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上限。	◆得抵免上限之學分為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前所修習之總學分數，建議勿超修學分，超修部分不予抵免。 ◆須預收學分費，請至出納組臨櫃繳交學分費，連同本表及收據繳回課程組。

C. 課務提醒

1. 選修之課程須「符合擋修機制」，未符合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認。
2. 加選後之總學分數須符合本校學則之每學期學分數限制，以下請依照實際狀況勾選：
   - □ 加選後之總學分數於每學期學分數限制內。
   - □ 大學部：學生已達每學期修課(含教程)27 學分數上限，並已向系所主管申請超修。
     【系辦確認簽章/日期：_____】
   - □ 碩博班：學生研究所畢業學分已修畢且大學部(含教程)學分已選 12 學分，無法於選課系統上選課。
     【教務處確認簽章/日期：_____】
3. 辦理人工加選時間為本校加退選期間，逾期不受理。
   完成加選流程之學生，系統將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後陸續登錄課程，學生可於單登上進行查詢。經登錄後，不受理退選及退費，請以停修課程程序辦理。

D. 選課及繳費

開課代號(限 AL、AJ、AS 代碼)	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組核章/授課老師簽名 (課程組公告成功加選者免取得授課老師親簽)
共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		出納核章	行政大樓二樓

(進修學院學生人工選課，選課系統須點選「非相關課程」)　980*2=1960　980*4=3920　980*6=5880